

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办公用房租赁项目二期

甲方：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洛阳祥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协 议 内 容

甲方：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洛阳祥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提升改善现有办公条件，提高办公质量，营造良好工作环境。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自愿协商，乙方将文博艺术中心中行政服务大厅、城市会客厅、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益用房交给甲方使用，并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文博艺术中心基本情况

乙方交给甲方使用的文博艺术中心办公用房租赁区域，位于孟津区河图路与朝阳大道交叉口。租赁面积于行政服务大厅、城市会客厅、科技馆、博物馆、图书馆等公益用房区域。租赁面积为55497.98平方米。

第二条 使用期限

租赁使用期限自甲方进驻之日起。

第三条 使用费用和支付方式

房屋租赁费按中标价26306042.52元/年收取(人民币大写：贰仟陆佰叁拾万陆仟零肆拾贰元伍角贰分)；甲方使用期间，每季度末月10日前乙方向甲方开票，开票之后五个工作日为催款日，甲方应于每季度末将当期办公用房租赁费6576510.63元(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柒万陆仟伍佰壹拾元陆角叁分)转至乙方指定银行专户。

第四条 水电费支付

使用期间内所产生的水、电、暖等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包括甲方自己申请安装设备及改造的费用。

第五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做好使用标的物的管理、维护、维修及安全防护等工作，确保房屋、设备及配套设施等完好无损。甲方对使用期内违规使用、过失等发生的责任事故负全部责任，对因工程、设备质量问题导致的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双方存在争议的由双方共同认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确认。

2. 甲方在租赁期内确需对文博艺术中心内的房屋、设施等进行改造的，需事先征得相关职能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其审批结果及改造内容需经乙方备案，改造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

3. 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交纳使用费。

4. 甲方在租赁期间，不得从事违法违纪等活动。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租赁期内是否使用得当的行为进行监督，乙方提出的合理要求甲方应予采纳，乙方的监督行为并不能免除甲方因使用不当造成各种损害结果而应承担的责任。

2. 乙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收取租赁费，甲方应按约定日期足额付费，应交未交的费用按照年利率的百分之七收取滞纳金。

3. 涉及房屋、设备及配套设施的维修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商定补充条款。

第七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第八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起诉方可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王将

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洛阳祥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10 日

2015 年 1 月 10 日



委 托 书

现委托我单位王辉同志身份证号 410329197801080013，
与洛阳祥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
服务中心办公用房租赁项目》合同，特此说明。

洛阳市孟津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5 年 1 月 10 日

